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以及《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独立董事彭说龙、卫建国、陈小卫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关于 2025 年关联交易暨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。公司 2025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，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，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且该类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彭说龙

陈小卫

卫建国

2026年4月13日